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7 人，代表股份 100,102,7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30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5 人，代表股份 3,115,4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96,987,2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5 人，代表股份 3,115,4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5 人，代表股份 3,115,4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307,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55%；反对 761,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6%；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736%；反对 761,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83%；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8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32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88%；反对 762,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6%；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005%；反对 762,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04%；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836,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53%；反对 1,206,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1%；弃权 5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651%；反对 1,206,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219%；弃权 5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3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261,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4%；反对 768,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8%；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06%；反对 768,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94%；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261,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4%；反对 768,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8%；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06%；反对 768,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94%；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261,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94%；反对 767,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8%；弃权 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906%；反对 767,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73%；弃权 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252,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4%；反对 777,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8%；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18%；反对 777,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83%；弃权 7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81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9%；反对 1,211,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3%；弃权 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392%；反对 1,211,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888%；弃权 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8,825,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38%；反对 1,202,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3%；弃权 7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960%；反对 1,202,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99%；弃权 7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4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266,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6%；反对 762,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6%；弃权 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575%；反对 762,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04%；弃权 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王仁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11,93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4,654 股。

表决结果：王仁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周二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12,19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4,915 股。

表决结果：周二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王应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12,19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4,914 股。

表决结果：王应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郭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21,39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16 股。

表决结果：郭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龚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07,5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13 股。

表决结果：龚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曾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07,5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13 股。

表决结果：曾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鹭、李孟扬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